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BAIRUI LAW FIRM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A座20层

电话: 8610-88862787 传真: 8610-88862558 网址: www.brlf.com.cn

Tel: 8610-88862787 Fax: 8610-88862558 Website: www.brlf.com.cn

二零二三年五月

1600007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的公告、通知刊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告知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时间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3.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依法委托的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9、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的议案

经查验，以上议案已在《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内容没有进行任何变更，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3.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3.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3.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3.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3.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3.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公章）



见证律师：

闫丽萍

田小溪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